

汽車司機工會會員資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4.11.9.台內勞字第7215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4年11月9日

各地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會員應以領有汽車駕駛執照、其本人現從事汽車駕駛工作、具有工人身分者為限；如自領有駕駛執照之日起在一年內未以司機職業參加實際工作者，自不得認為實際從業駕駛工人。